

托嬰中心 COVID-19(武漢肺炎) Q&A

Q1.托嬰中心如何預防 COVID-19(武漢肺炎)?

1. 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1)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
 - (2) 直接照顧嬰幼兒之員工，若符合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條件【包括：居家隔離者(確定個案之接觸者)、居家檢疫者(具指定流行地區旅遊史)、以及自主管理者者(含：申請赴港澳獲准者、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而解除隔離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對象、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入境等)】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至機構上班。
3. 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健康管理
 - (1) 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家長、接送者及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咳嗽或過去 14 天內曾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三級國家/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不宜進入機構。
 - (2) 管理訪客人數，於機構入口處協助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執行手部衛生及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是否群聚）並有訪客紀錄。
 - (3) 前述流行地區範圍(*)可能隨疫情發展持續更新，請多加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獲取最新資訊。
4. 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武漢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嬰幼兒，應請個案配戴口罩並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
5. 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嬰幼兒人數，並請其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及相關通知，落實如行動管制、佩戴口罩、及每日早晚各 1 次體溫量測等措施。
6.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7. 感染管制相關宣導素材及指引教材請參閱【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武漢肺炎之「宣導素材」及「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

Q2. 那些人是符合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的民眾？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包括下列人員：

1.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2.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3.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2. 相關內容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請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布為準；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單張>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Q3.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托嬰中心在照顧嬰幼兒方面應該注意些甚麼？

1. 執行健康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可視需要增加體溫量測頻率。
2. 若有新進托顧嬰幼兒或曾經請假/暫停托顧之嬰幼兒返回機構時，應評估其健康狀況，以及評估是否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接觸者定義，或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包括詢問家屬嬰幼兒健康狀況及 COVID-19(武漢肺炎)暴露風險[例如：詢問 14 天內是否曾經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第三級國家或其他國家、或與來自國外具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等]，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
3.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另須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若發病者為具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者時，應立即通報主管，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4. 流行地區與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隨疫情發展持續更新，請多加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獲取最新資訊。

Q4.如果托嬰中心的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現在沒有發燒或任何呼吸道等症狀，請問可以上班嗎？

1. 托嬰中心的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應依規定居家隔離，不可外出。
2. 有關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3. 請機構協助督導工作人員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
4. 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 1 次，一旦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及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Q5.如果嬰幼兒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機構應該注意什麼？

1. 嬰幼兒若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的接觸者，應依規定居家隔離，不可外出。
2. 有關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3. 嬰幼兒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早晚至少各 1 次)；一旦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並依指示就醫。

Q6.如果托嬰中心的工作人員最近被通報為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是不是可以上班？

1. 直接照顧嬰幼兒之工作人員，符合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機構上班。

2. 請機構協助督導工作人員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時，請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3. 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至少測量體溫2次(早晚至少各1次)；如症狀惡化，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請出示通知單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Q7.如果嬰幼兒最近被通報為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目前已是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而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機構應該注意什麼？

1. 嬰幼兒符合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在家休息暫勿送至托嬰中心。
2. 家長應依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嬰幼兒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
3. 家長每日至少為嬰幼兒測量體溫2次(早晚至少各1次)；如嬰幼兒出現症狀惡化情形，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請出示通知單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Q8.在這段期間家長、接送者及訪客管理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1. 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家長、接送者及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家長、接送者及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嬰幼兒健康，不宜進入機構。
2. 配合疫情需要，預先宣導家長及接送者知悉，請過去14天內曾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三級國家/地區*旅遊者，暫勿探訪；並於入口處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是否群聚），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國際旅遊及檢疫指引】。
3. 管理訪客人數，並於機構入口處協助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